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海口市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中交国际中心 1 号楼 23A 层 (570203)  
23A/F, The CCCC Haikou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 Guoxing Avenue  
570203, Haikou, Hainan, China  
Tel: +86 898-66982281 Fax: +86 898-66501969

##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含更正和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以及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了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会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召开，由董事长李庆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至2025年12月3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合计244,454,969股，占公司总股本439,011,169股的55.68%。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88,523,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155,931,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2%。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31人，代表股份191,05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35,125,400股；通过网络投票227人，代表股份155,931,048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统称《股东会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特别决议案: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 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 关于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
4. 普通决议案: 关于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部分制度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
5.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李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姚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3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沈林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高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刘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6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国以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刘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王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方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汪和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吴秋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3均系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股东（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转下页）

## 议案1-4，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0	88,523,921	0
	网络投票情况	21,963,447	126,457,922	7,509,679
	<b>合计</b>	21,963,447	214,981,843	7,509,67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1,963,447	161,583,322	7,509,679
	<b>备注</b>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0	88,523,921	0
	网络投票情况	21,963,447	126,457,922	7,509,679
	<b>合计</b>	21,963,447	214,981,843	7,509,67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1,963,447	161,583,322	7,509,679
	<b>备注</b>	/		
3. 关于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9,727,039	28,796,882	0
	网络投票情况	102,075,454	46,275,915	7,579,679
	<b>合计</b>	161,802,493	75,072,797	7,579,67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8,403,972	75,072,797	7,579,679
	<b>备注</b>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部分制度修订案的替代性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9,727,039	28,796,882	0
	网络投票情况	100,928,355	48,075,915	6,926,778
	<b>合计</b>	160,655,394	76,872,797	6,926,77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7,256,873	76,872,797	6,926,778
	<b>备注</b>	/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5.1关于选举李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11,352,110
	网络投票情况	11,717,577
	<b>合计</b>	223,069,68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3,360,167
	<b>备注</b>	<b>排名第一，当选</b>
5.2关于选举姚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3,641,543
	网络投票情况	111,397,281
	<b>合计</b>	155,038,82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1,397,281
	<b>备注</b>	<b>排名第六，未当选</b>
5.3关于选举沈林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3,641,542
	网络投票情况	167,367,163
	<b>合计</b>	211,008,70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67,367,163
	<b>备注</b>	<b>排名第四，当选</b>
5.4关于选举高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0
	网络投票情况	234,000
	<b>合计</b>	234,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34,000
	<b>备注</b>	<b>排名第七，未当选</b>
5.5关于选举刘飞为公	现场投票情况	138,334,41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48,727,701
	合计	187,062,11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87,062,111
	备注	排名第五, 当选
5.6关于选举国以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825,000
	网络投票情况	219,920,540
	合计	222,745,54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22,745,540
	备注	排名第二, 当选
5.7关于选举刘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825,000
	网络投票情况	198,601,591
	合计	201,426,59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01,426,591
	备注	排名第三, 当选

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6.1关于选举王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3,000,646
	网络投票情况	3,148,403
	合计	86,149,04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6,149,049
	备注	排名第四, 未当选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6.2关于选举方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55,313,817
	网络投票情况	98,033,726
	<b>合计</b>	253,347,54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17,019,280
	<b>备注</b>	<b>排名第一，当选</b>
6.3关于选举汪和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3,867,300
	网络投票情况	195,418,757
	<b>合计</b>	219,286,05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95,418,757
	<b>备注</b>	<b>排名第二，当选</b>
6.4关于选举吴秋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90,000
	网络投票情况	153,348,301
	<b>合计</b>	156,738,30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56,738,301
	<b>备注</b>	<b>排名第三，当选</b>

根据表决情况，议案1-3均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4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5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高者即李庆、沈林华、刘飞、国以民、刘刚当选非独立董事，议案6应选独立董事3名，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高者即方瑾、汪和俊、吴秋扬当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经办律师:

张晋项

经办律师:

李佳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